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期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度）》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1、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度）》（以下简称“本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2、本规划能够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能够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在保证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前提下，能够实现对投资者中长期合理回报。3、本规划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制定利

利润分配政策能够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我们同意《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度）》。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我们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五、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张婷婷、倪为民、诸勤勤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